**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3〕585号

名称：中山市三角镇盛互建筑材料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\*\*\*\*\*\*0K

经营者姓名：陈剑

居民身份证：5129241976\*\*\*\*\*\*38

地址：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\*\*\*\*\*\*

2023年7月25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在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45号A区1卡之一巡查时，发现你正在占用人行道设摊经营装饰材料，现场你未能出示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。经勘验，你占用人行道经营的面积为101.9平方米。

经调查，2023年2月13日，本单位对你发出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三角执〔2023〕49号），责令你立即改正占用人行道设摊经营装饰材料的违法行为，你未按要求及时整改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现场视频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“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、广场、各类建筑退让区域等公共场地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、演出或者堆放、晾晒物品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已于2023年8月1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该事实有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告〔2023〕585号）、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。

你在占用人行道设摊经营装饰材料的行为属第二次违法，占用人行道面积为101.9平方米，对行人及车辆通行造成较大影响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》第十方面第三部分第二点“擅自占用街 道两侧和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、广场、各类建筑退让区域等公共场地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、演出或者堆放、晾晒物品，第二次违法，占用面积＞20平方米（或体积＞10立方米）的，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擅自占用公共场地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、演出或者堆放、晾晒物品的，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|  |
| --- |
|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（¥6,000.00）。 |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缴款须知要求缴纳罚款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地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8号窗口或中山市三角镇福煌北路19号三角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复议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3年11月6日